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7/Rev.1

13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尚有经费余额的已完成项目

导言

1. 本文件是根据第 28/7 和 31/2(a)号决定编写的，执行委员会在这两项决定中要求就已经完成 12 个月后仍有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经费余额的项目提交报告。
2. 本报告概述了各执行机构就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以及已撤销项目的资金退还情况所提交的报告。本文件还讨论了在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可以应请求提供各执行机构提交的报告。

将退还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资金

3. 各执行机构表示，总共将向第三十六次会议退还 4,131,197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这些资金来自尚有经费余额的已完成项目以及已撤销项目的未承付经费。以下的表按机构开列了将退还的资金数额。

机构	已完成项目退还的资金 (美元)	已撤销项目退还的资金 (美元)	退还的机构费用 (美元)	退还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资金总额 (美元)
开发计划署	1,484,773	915,525	318,183	2,718,481
环境规划署	0	0	0	0
工发组织*	217,204	0	25,732	242,936
世界银行	303,284	532,200	334,296	1,169,780
共计	2,005,261	1,447,725	678,211	4,131,197

* 已撤销项目退还的资金包括一个执行中项目的被撤销组成部分退还的经费。

对退还的项目经费余额适用的机构支助费率为 13%，但一个项目除外，该项目的原经费数额超过 500,000 美元，对其退还的余额适用了 11% 的费率，因为这些余额在减去了原核准经费数额之后，是 11% 机构费用的一部分。

按项目完成年度开列的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

4. 以下的表开列了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数目和这些项目的完成年度：

完成年度	每个机构的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数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996			1	
1997			3	
1998	7	0	20	14
1999	46	0	21	15
2000	117	0	48	19

5. 上面的表显示，若干项目的完成时间已过去一年以上，但尚未结清财务帐目。41 个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的完成时间已过去两年以上；3 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已过去 3 年以上；有一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已过去 4 年以上。执行委员会已决定，应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退还所有剩余的经费余额。

尚有经费余额的已撤销项目

6. 开发计划署有 7 个尚有未承付经费余额的已撤销项目，这些经费余额共达 370,463 美元。工发组织有 6 个尚有经费余额的已撤销项目，其经费余额共达 956,440 美元，其中 827,840 美元尚未承付。这些机构表示正在结清这些项目的帐目。

已承付和未承付的经费余额

7. 以下的表开列了 4 个执行机构的已承付和未承付的经费余额总数：

机构	已承付经费余额 (美元)	未承付经费余额 (美元)
开发计划署	4,316,367	0
环境规划署	0	0
工发组织	2,558,133	2,514,724
世界银行	13,697,161	115,879
共计	20,571,661	2,630,603

8. 所有机构都上报了已完成和已撤销项目的已承付和未承付的经费余额数字。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表示，它们没有任何未承付经费余额。在世界银行已经承付的 1,370 万美元中，1,120 万美元是对中国（CFC 生产和哈龙）和印度（CFC 生产）的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

其他问题

9. 秘书处发现了一些与各执行机构所提交的报告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未说明去向的经费余额和机构支助费用。在工发组织原来提交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报告中，共有 1,675,295 美元未说明去向的经费余额。该机构随后说明了这些已经作为项目经费支付的余额的去向。

机构支助费用

10.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请各执行机构退还所有与项目的剩余经费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果已经引起了支助开支，各执行机构应该作出解释，并退还经费余额（第 35/13(k)号决定）。秘书处向所有机构提供了一份清单，其中开列了尚未退还经费余额的已

撤销项目以及完成时间已过去 12 个月，但尚有经费余额的项目，并在增加的一栏中开列了为每个项目核准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秘书处请各机构提供资料，说明这些费用的开支情况，并说明任何已经退还或将归还给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经费余额。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根据该项请求提供了资料。工发组织没有填写请求填写的栏目，但是声明，“工发组织仅根据实际支出（已付款加承付款）收取支助费用，不为尚未承付的经费余额收取机构支付费用。”

11. 世界银行于 2 月份派遣人员访问了秘书处。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在对机构支助费用进行审查期间发现，在从向世界银行划拨的项目经费中扣除机构支助费用时，其中一些项目是在世界银行放弃费用报销行政支助制度，改为采用经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的现行 13% 机构费用制度之前核准的。应该请财务主任向世行划拨 616,208 美元，以便弥补上述扣除。

12. 根据第 35/13(k)号决定，世界银行在其报告中解释了已撤销项目引起的机构支助费用的数额。世行请求保留分配给财务中介机构的支助费用，以便支付在执行委员会核准该项目之后，于世行批准开始执行之前对项目进行估价的费用（通常占项目经费的 1%至 2%），并支付世行和财务中介机构进行监督视察以及在财务中介机构、世行、该国政府和企业之间进行交流的费用。世行总共请求向其提供 381,148 美元，用于支付已撤销项目所引起的机构费用。

13. 世界银行还表示，不应退还为项目预算的节省收取的机构费用，因为整个项目已经执行完毕。该机构还请求，如果秘书处已经从向世行划拨的项目经费中扣除了相应于节省费用的机构支助费用，则应该把扣除的数额退还世行。世行请求向其提供 184,744 美元，已作为相应于项目经费节省的那部分机构费用。

14. 与上文就工发组织关于支助费用的答复所发表的评论一样，联合国各组织都只是为实际支出收取支助费用。所有联合国机构都为项目经费节省退还了机构支助费用。应该请世界银行退还为经费节省和已撤销项目收取的机构支助费用。

15. 下表开列了为机构支助费用核准的资金总额。

机构	核定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机构根据付款情况可以动 用的资金数额 (美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 付款的已核准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40,916,287	25,699,783	15,216,504
环境规划署	6,968,310	4,190,610	2,777,700
工发组织	31,515,019	19,439,383	12,075,636
世界银行*	42,089,872	25,200,021	16,889,851
共计	121,489,488	74,529,797	46,959,691

* 不包括世界银行在 1995 年 7 月的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列入行政预算的国家方案和项目编制经费。

16. 在根据核准的支助费用数额登录开支之前，无法获悉为支助费用核准的资金数额。这

是为联合国各机构所采用的规则。因此，根据截至 2000 年底的付款情况，与原来核准的数额相比，所有执行机构都仍然有大量的支助费用。执行机构可以完全自主地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金。世界银行指出，该机构不实行这条规则。

建议

谨提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考虑建议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36/7/Rev.1 号文件所载报告。
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向第三十六次会议退还 2,400,298 美元的项目经费和 318,18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将退还 217,204 美元的项目经费和 25,7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世界银行将退还 835,484 美元的项目经费和 334,29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3. 请财务主任向世界银行划拨 616,208 美元在第十七次会议之前收取的机构支助费用。
4. 注意到世界银行分别为项目经费节省和已撤销项目保留了 184,744 美元和 381,14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